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发电机组启动费用保险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被保险人的发电机组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引起停机,再启动时所需的合理的启动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